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代码	0020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分红起始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24年第4次分红			
基金分红的方式	鹏华丰恒债券A	鹏华丰恒债券B	鹏华丰恒债券C	鹏华丰恒债券D
基金分红代码	002080	022207	020806	020112
截止基准日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截止基准日下资产净值	1,110,477,000.00	1,018,100,000.00	1,018,100,000.00	1,018,100,000.00
截止基准日下可供分配利润	626,704,760.52	166,762,627.00	10,208,446.25	1,291,041.00
截止基准日下每股可供分配利润	0.62670476052	0.166762627	0.1020844625	0.1291041
下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日期	0180	0102	0118	0105

注:根据《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2日			

权益登记发放日	2024年1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已登记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并免收申购费用;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收取红利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时免收申购费用等费用并免收赎回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phundf.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63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一、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24年10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绑定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24年10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期望调整或变更现有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有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份额,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4)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默认采用默认分红方式;
(5)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持有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必须完成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上户绑定或登陆门户网站实名认证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应类型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046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2736		
截止基准日下资产净值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63,491,064.02		
截止基准日下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	8,349,106.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4			
注:根据《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2日			
权益发放日	2024年1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已登记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册资本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7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56,700份,自自主行权期限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8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49,743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5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84,200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
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6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485,260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
5.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3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1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32,150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6月9日为止。
7.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0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622,628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
8.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05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24,550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
9.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1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07,136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
10.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
11.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9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2,402,510,8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累计行权2,747,190股,公司总股本由2,402,510,881股变更为2,427,258,07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2,510,881元变更为2,427,258,071元。
(二)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价值持续增长、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350,998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剩余回购股份5,862,500股用途仍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13,350,998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27,258,071股变更为2,413,907,07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27,258,071元变更为2,413,907,073元。

综上,公司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和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2,510,881股,变更为2,413,907,07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2,510,881元变更为2,413,907,07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玖亿贰仟叁佰柒拾万零肆佰柒拾柒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玖亿贰仟叁佰柒拾万零肆佰柒拾柒元
第十九条 每份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每份基金份额或认购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后方可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1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写妥及签署的委托书,应于2024年12月4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28411)。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俞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事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价值持续增长、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350,998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剩余回购股份5,862,500股用途仍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2,510,881股变更为2,413,907,07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2,510,881元变更为2,413,907,073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事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徐德明先生、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事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徐德明先生、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决议》(该事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徐德明先生、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为规范“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计、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委任、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中介机构;

6.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事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1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俞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价值持续增长、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作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摊薄、强化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监事王德彪先生、黎黎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

表决,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1人。

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王德彪先生、黎黎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1人。

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1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价值持续增长、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350,998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9,518,2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0%,最高成交价为5.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912,839.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方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调整为5.50元/股调整为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9,695,2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0%,最高成交价为5.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60,5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上述已回购股份19,213,49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已回购股份。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和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2023年回购的股票5,862,500股。